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四年 三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6 年 2-6 月	導師時間	校園打掃	學生打掃	2
二	106 年 4-6 月	相關課堂	龜影史記之校內老樹	實地觀察習寫學習 單, 互相觀摩	3
三	年 月 日				
四	年 月 日				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七	年 月 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作品觀摩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作品觀摩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觀察植物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校園打掃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____年____班成果

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
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